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艺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此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，扩大市场占领区域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该次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 闵爱革 赵蓓

2018 年 4 月 9 日